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驭光之川”、“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驭光之川的份额。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私募基金投资本身具有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与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购驭光之川的财产份额。驭光之川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5,442.4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驭光之川认缴出资总额的6.4757%。

驭光之川主要通过进行适用法律和规范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包括不限于可转债投资），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驭光之川重点投资于智能汽车、能源革新领域的项目或企业，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合伙企业投向应当符合智能汽车、能源革新等行业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Y2MLM6X

成立时间：2024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01号二层218室

法定代表人：曹抒阳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916。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5,442.42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驭光之川的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本次投资完成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42	1.0000%
有限合伙人	三羊马数园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00	12.9513%
有限合伙人	陈定刚	1,600	10.3611%
有限合伙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4757%
有限合伙人	唐甜	1,100	7.1232%
有限合伙人	黄琨	500	3.2378%
有限合伙人	安徽易德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3.2378%
有限合伙人	王紫崴	500	3.2378%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9.4270%
有限合伙人	淮安市致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9513%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3,088	19.9969%
合计		15,442.42	100.0000%

注：驭光之川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后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主要通过进行适用法律和规范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包括不限于可转债投资），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

3、经营范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

4、存续期限和投资期：本合伙企业的初始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第七年届满为止（与本条所述的延长期限统称为“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前，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表决通过，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一年。前述延长期限届满前，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再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一年。

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至下述情形中较早发生之日为止（“投资期”）：（1）首次交割日后的第三个周年日。前述期限届满前，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一年。为免疑义，本条约定投资期的延长不导致上条约定的初始存续期限相应顺延；（2）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提前终止之日（含存续期限提前终止之日）。

5、投资方向与投资限制：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智能汽车、能源革新领域的项目或企业，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投向应当符合智能汽车、能源革新等行业领域。

6、可分配收入的分配原则和顺序：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及关联有限合伙人按照前述比例划分的部分将分别向普通合伙人及关联有限合伙人分配；就其他各有限合伙人划分的部分，除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主体进行进一步分配：（i）返还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首先，百分之一百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止到该分配时点的在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ii）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完成上述第（i）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百分之一百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到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相当于前述第（i）项下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按照8%/年（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从该有限合伙人每次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算到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i）项收回该笔实缴出资之日）（“优先回报”）；（iii）追补：再次，百分之一百归于普通合伙人及/或通过其他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方式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指定主体，直至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主体根据本第（iii）项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ii）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iv）80/20分配：剩余部分百分之八十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归于普通合伙人及/或通过其他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方式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指定主体。

7、合伙企业经营亏损与债务承担：本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如果是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即不足以收回全部投资成本），则收回的投资成本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并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承担相应的亏损。其他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本合伙企业对涉及到的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驭光之川的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可以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增加公司投资渠道，为公司获取潜在的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基金投资本身具有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3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估使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亿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亿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开启整体战略与经营的深度转型工作。2025年是公司转型的深水期和持续阵痛期，2025年上半年：公司于报告期内共调改开业93家门店（截至2025年6月30日调改门店总数达124家）。门店调改需经历歇业装修、新设备投入、旧资产报废、重开业支出、人员技能爬坡等大量必要过程。其次，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关闭227家长期亏损的门店。闭店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租赁赔偿、人员赔偿、商品出清和资产报废等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对商品供应链也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以建立“品质零售”的商品心智和合作共生的供零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大量供应商和商品的升级汰换。以上多重因素都对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带来了较大程度的短期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上半年预计归母净利润亏损2.4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联营企业2025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预告的业绩数据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4日~2025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0.448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实际回购金额	5,007.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6元/股~53.1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8,1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截至2025年7月1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0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16元/股，最低价为27.76元/股，回购均价为31.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5,28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20,898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673,082	100.00	320,898	1,283,589	134,352,18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B886178428）	1,371,948	1.02	-	-	1,371,948	1.02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B887038516）	-	-	320,898	1,283,589	1,283,589	0.96
股份总数	134,673,082	100.00	320,898	1,283,589	134,352,18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04,487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注销其中320,89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1,283,589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万元-5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59.29万元-441.29万元，同比减少92.36%-88.74%。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万元-2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7.12万元-428.52万元，同比减少96.17%-94.28%。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万元-5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59.29万元-441.29万元，同比减少92.36%-88.74%。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万元-2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7.12万元-428.52万元，同比减少96.17%-94.28%。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1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2025年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主营业务的商用车电子产品售价下降，同时新增的乘用车电子产品和光导注塑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区间为10%-15%，低于商用车电子产品的毛利率，导致2025年1-6月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二）银行存款利率下降导致本期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金额同比下滑。

（三）2025年上半年，由于公司2024年底新并购的子公司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客户需求减少影响，销售订单不及预期，出现亏损，导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87.32万元到1,287.32万元，同比增长134.07%到251.10%。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0.00万元到1,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11.14万元到1,311.14万元，同比增长139.75%到257.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87.32万元到1,287.32万元，同比增长134.07%到251.10%。

2、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0.00万元到1,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11.14万元到1,311.14万元，同比增长139.75%到257.66%。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94.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8.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以景观照明为核心，持续提升科技和创意两大优势能力，深化科技与产业的融合创新。公司通过完成对PREDAPTIVE OD LIMITED的85.15%的股权收购，高效推进资源和业务整合，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一核双翼三板块”的业务布局，不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同时由于上年同期比较基数较小，本期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或“公司”）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栖和创业”）持有公司股份25,7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0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栖和创业出具的《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栖和创业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44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798,000股
持股比例	5.69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79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2.4264%	2025/1/21～2025/3/18	9.43-11.15	2024年11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4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11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承诺

栖和创业承诺：

“（1）自取得宣泰医药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宣泰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减持宣泰医药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2%。

（3）本单位将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宣泰医药所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宣泰医药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栖和创业承诺：

“（1）本单位/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宣泰医药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宣泰医药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宣泰医药股份的意向。

（2）在本单位/本公司所持宣泰医药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本公司自身需要，本单位/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宣泰医药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本公司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本公司拟减持宣泰医药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栖和创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栖和创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06%；董事金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1,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8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50%。

董事金凯东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0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70%。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董事金凯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57,350股
持股比例	0.86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7,350股

股东名称	金凯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21,600股
持股比例	1.38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21,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张杰、金凯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9,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9,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9,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6日～2025年11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金凯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5,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5,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5,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6日～2025年11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董事金凯东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